KBSQ01-2022-001



鄂康人社发〔2022〕172 号



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印发《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公益性

岗位开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区委各部、委、办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 企事业单位及人民团体：

现将《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》印发

给你们，请结合公益性岗位开发情况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 年 11 月 29 日

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规范公益性岗位的开发与管理工作，帮助就业 困难人员通过公益性岗位实现就业再就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就业促进法》《关于印发〈内蒙古自治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 办法〉〈内蒙古自治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内人社 办发〔2015〕345 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 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内人社办发〔2020〕50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内蒙 古自治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〉通知》（内人社办发〔2020〕 58 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，结合康巴什区实际，制定本 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康巴什区公益性岗位开发、管理和使 用等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公益性岗位，是指政府以安置就业困难 人员为目的，由各用人单位申请开发并经人社部门认定，符合社 会公共利益需要的服务性岗位和协助管理岗位。是政府帮扶就业 困难人员的援助措施，具有阶段性、公益性的特点，在规定的援 助期限内，就业困难人员经由公益性岗位锻炼，提高就业能力后， 应退出公益性岗位，进一步实现稳定就业的措施。

**第四条** 公益性岗位开发与管理坚持政府主导、属地管理、 用人单位自主申报、公开招聘；坚持控制总量、提高质量、进出

平衡、动态调整；坚持按需设岗、以岗聘任、在岗领补、有序退 岗；坚持依法依规、多方参与、公平公开、精准精确的原则开展 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公益性岗位开发、就业 困难从业人员资格认定、公开招聘、统筹管理和转岗技能培训以 及政府补贴预算的申请、执行、监督管理工作。

财政部门负责政府补贴的筹集、审核、拨付与监督工作。

用人单位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日常管理以及政府补贴的 申报、发放和社会保险的统一缴纳等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公益性岗位政府补贴的资金主要来源为中央财政安 排的就业专项资金。

第二章 岗位类别和招聘对象

**第七条** 依据康巴什区就业困难人员数量与政府社会管理和 公共服务需要，公益性岗位的开发性质和服务范围分为以下几 类：

（一）社区服务性岗位，包括在街道社区从事保洁、保绿、 网格管理、家庭服务、社会福利等社会服务性岗位；

（二）社会公共管理岗位，具体包括基层社会保障协理员、 交通协管、城管协理员、公路养护员等辅助性社会管理岗位；

（三）机关事业单位的后勤保障性和公共服务岗位，具体包 括收发、清洁、门卫、打字等辅助性服务岗位；

（四）经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的其他岗位。

具体岗位设置由各用人单位根据实际在上述范围内设置。

**第八条** 公益性岗位招聘对象须是由人社部门已认定的就业 困难人员，指在康巴什区常住人员中法定劳动年龄内、有劳动能 力且有就业愿望并已进行失业登记的下列 6 类人员：

（一）大龄失业人员。指在常住地连续居住 6 个月以上且参 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1 年以上的女性满 40 周岁、男性满 50 周岁 及以上失业人员。

（二）残疾人员。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的残疾 人。

（三）零就业家庭成员。指同一家庭户口内有 2 名及 2 名以 上共同生活成员，并且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的 家庭成员均进行失业登记，且无经营性、投资性收入的城镇居民 家庭成员。

（四）失地农民。指依法被旗县级以上政府实施征地后，完 全失去原承包耕地或草场，女性满 40 周岁、男性满 50 周岁及以 上的农牧民。正在享受的征地补偿月标准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 准的人员不在此类人员范围。

（五）长期失业人员。指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，且 连续失业登记 1 年以上女满 35 周岁、男满 45 周岁的失业人员。

（六）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。指离校 2 年及以上从未就业 的高校毕业生（高校毕业生主要指从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的学 生）。

第三章 岗位开发、申报与审批

**第九条** 公益性岗位的开发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与用人单位 根据岗位数量，共同制定开发方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有用人需求 的单位开发公益性岗位，须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，并填 写《公益性岗位申报表》（附件 1），经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初审、 人社部门审定后，并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会同用人单位面向社会 公开发布岗位招聘信息。

**第十条** 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，应携带本 人身份证、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及岗位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，并 填写《公益性岗位就业意向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，向用人单位提出 申请。

报名期间若无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致使公益性岗位出现空缺 的， 由人社部门将公益性岗位指标收回。

在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的基础上， 由用人单位结合实际需求， 做好组织报名、资格审查、考察考核、择优录用等工作，初步确 定拟聘用人员。核准无误后由用人单位向拟聘用人员所在社区进 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7 天，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正式确定聘用人员。 对提出异议的，应认真进行核查，严格按照政策规定进行处理， 并将处理意见及时告知提出意见人员。

第四章 公益性岗位人员的管理

**第十一条**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将就业困难人员情况录入 “ 自治区劳动就业核心业务子系统”，实行实名制动态管理，随 时掌握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的增减变动和劳动报酬、岗位补贴、 社会保障补贴发放等情况。

**第十二条** 公益性岗位遵循“谁使用，谁负责”的管理原则。 各用人单位应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的管理工作，明确工作职责， 实行考勤制度，制定日常管理和考核奖惩办法，并按要求及时向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如实报送相关信息和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上 岗工作情况。

**第十三条** 实行空岗缺岗报告制度。出现辞职、辞退、解除 劳动合同等变动的，用人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共就业服务 机构报告公益性岗位空岗缺岗具体情况。对空出的岗位需继续使 用就业困难人员的，用人单位应填写《公益性岗位空岗申报表》 （附件 3），并按照本办法第十条中公益性岗位补录程序对空缺的 公益性岗位进行补录，或在其他符合公益性岗位上岗条件人员中 进行择优补充；对不再需要公益性岗位的，由人社部门将公益性 岗位指标收回，并及时停拨政府补贴。

**第十四条** 公益性岗位人员依法享受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制 度。

**第十五条** 用人单位自行将公益性岗位人员调整至不属于公 益性岗位范畴以外岗位的，一经查实，由人社部门收回公益性岗

位指标并停止享受相关政府补贴。如用人单位继续使用该人员 的，相关费用由用人单位自行承担。

**第十六条** 建立动态管理、有序流动、考核退出机制，公益 性岗位人员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符合下列条件的须退出公益性岗 位：

（一）通过招考，被录用为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；

（二）具备一定专业技能和工作经验，被用人单位录用为劳 动合同制人员的；

（三）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实现就业并取得稳定收入的；

（四）本人书面承诺自愿放弃公益性岗位人员身份的；

（五）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名注册从事经营活动的，或者 通过小额担保贷款从事经营活动的；

（六）在公益性岗位从业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的；

（七）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管理制度的；

（八）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；

（九）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；

（十）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死亡的；

（十 一）达到自治区规定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年龄，已享受基 本养老保险待遇的；

（十二）因情况发生变化，不再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 的。

（十三）因政策性原因，政府不再设置公益性岗位，本协议 自动终止。

**第十七条** 公益性岗位人员退出后，用人单位应及时向公共 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备案，并停止发放各项补贴。

第五章 劳动关系的建立及解除

**第十八条** 用人单位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有 关规定，在正式上岗前， 与公益性岗位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， 分别由用人单位、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各持一份。

劳动合同实行一年一签。劳动合同期满后，由用人单位进行 年度考核，经考核合格者可续签下一年劳动合同；对年度考核不 合格者可终止劳动关系。

**第十九条** 连续签订劳动合同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3 年。但 对距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年龄不足 5 年（含 5 年）的，劳动合同可 延长至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年龄。

**第二十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用人单位可终止劳动合同， 并及时报告当地人社部门，停止发放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：通过 其他途径已实现就业的；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期满的；达到法定 退休年龄或死亡的；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；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管 理制度的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；其他不适宜继续工作的法定 情形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建立公益性岗位动态退出机制。根据《劳动合 同法》第三十七条规定，就业困难人员和用人单位可以解除或终 止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。

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在合同期内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需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；用人单位与合同内公益 性岗位从业人员解除劳动合同需提前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。

用人单位于解除从业人员劳动合同之日起 5 日内，将人员名 单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用人单位意 见和岗位空缺情况，通过推荐其他就业困难人员补充或重新公布 岗位信息公开招用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为安置就业困难人员提供的给予公益性岗位补 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的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不适用《劳动合同法》 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，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。

第六章 公益性岗位政府补贴标准、申请与拨付

**第二十三条** 公益性岗位政府补贴由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 贴两部分组成，社会保险补贴包括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 费、基本医疗保险费、失业保险费。

用人单位与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后应根据劳 动合同约定事项按时足额支付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， 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。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按规定享受岗位补贴 和社会保险补贴，具体由用人单位代为申报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岗位补贴标准为不高于本地当年最低工资标 准。本地当年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时，应及时调整岗位补贴标准。

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政府补贴应按月足额发放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用人单位按规定为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办理基 本养老、基本医疗、失业和工伤保险。

按规定由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费用由 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本人自行承担。个人应缴纳部分由用人单位 代扣代缴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发生工伤事故后，按照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》相关规定享受相关待遇；失业后，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。因 病或非因工死亡且符合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支付条件的，由职工养 老保险基金给予丧葬补助费和一次性抚恤费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，除对距 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以延长至退休外，其余人员的 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；公益性岗位从业 人员政府补贴实行先缴后补，由用人单位依照相关证明材料按月 向财政部门统一申请核拨。

同时，就业困难人员就业补助资金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《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社 〔2017〕164 号）文件第二章第四条“就业困难人员同一项目就 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待遇有重复的，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 享受”要求执行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用人单位申请政府补贴时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《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申报表》（附件 4）；

（二）《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花名册》（附件 5）；

（三）补贴对象本人的《居民身份证》及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 复印件；

（四）劳动合同书及社保补贴、岗位补贴发放表；

（五）办理的社会保险申报表和核定缴费凭证；

（六）人社、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用人单位申报的公益性岗 位从业人员政府补贴申请进行初审，并经人社部门审核后，并及 时将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政府补贴支付到用人单位。

第七章 监督管理

**第三十条** 人社部门应建立和完善公益性岗位监督管理机 制，并加强对用人单位使用、劳动合同签订、待遇落实及在岗等 情况的监督检查，检查不合格的，应限期进行整改；整改不合格 的，收回岗位指标；对不符合公益性性质的岗位予以清退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负责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、考察考核、公示聘 用、监督检查的相关单位和经办人员应严格履行职责，对玩忽职 守、滥用职权、 徇私舞弊的，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人社部门、财政部门应定期对用人单位申领公 益性岗位从业人员政府补贴情况进行检查，对弄虚作假、冒名顶 替、违反政策获取公益性岗位上岗资格、岗位名额的，取消其上 岗资格；对虚报冒领、私分挪用、骗取政府补贴的，除追回资金 外，还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用人单位应对的政府补贴专款专用、按规使用， 并接受人社、财政、审计和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区人社部门将公益性岗位开发、招录和补助资 金发放情况全部录入就业失业和劳动用工备案管理信息系统，实 行实名制动态管理。

第八章 附则

**第三十五条** 本办法由康巴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

解释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1 月29 日印发